**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申請金額 |  |
| 請簡述學生急難事件時間、地點之情形： |
| 申請教師 |  |
| 主任核示 |  |

備註：申請教師代表本系致贈慰問金時，須請受贈者簽收領據，俾利核銷。

**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學 號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H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Mobile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 **證明文件**
 | * **本年度是否曾申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？**
 |
| □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□ 急難事件證明文件 | □ 是（請勾選下列項目） | □否 |
| □ 就學貸款□ 學雜費減免□ 弱勢助學金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一、遭遇急難事件時間、地點及詳細情形二、家庭現況（請註明家戶所得總額） |
| 導師或指導教授會核意見 |  |
| 審核結果 | 依據 年 月 日本系急難助學金審核小組第 會議決議：核發急難助學金，每個月 元，共計 個月。 |
|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  |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急難助學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核發。

二、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家庭為單位，以一次為限。